察 院 公 告 中 85 華 院 民 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旨 公 告 八 十三 、 八 + 四 年 公職 人 員 逾 期 申 報 財產及八十二 ` 八 十三

台

申

丙

字第一六六三

七

號

日

` 八 + 四 年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人 員 名 單(如 所附人員名單) 0

第 Ξ 項 之 規 定 辨 理 0

事 項: 如 所 附 名 單 0

公

告

依

據

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法

第

十 一

條第二項及其

施

行

細

則第二十五

條

主

監

院 長 王

作

榮

八十三年公職人員財產逾期申報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二批: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欧陽	姓
璜	名
120	年出
2000	月生日
男	性
	別
D	中血
0	華分分
0	民證
1	國統護
0	照號
0	號碼
0	碼)
0	
外	機
交 部	駧
	名
	稱
表 代	稱職
正當理由逾期明知應依規定	事
功十三日申報 足申報財產無	實
壹拾貳萬元	(新台幣)
七八月十	日確
廿 五 九 年 日	期 定

八十四年公職人員財產逾期申報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三批: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葉	姓
阿埤	名
·	年出
19OC	月生
	日
男 	別性
R	
1	中身份
0	氏
0	國統
6	護一照號
3	號碼
0	碼)
0 0	
0	
0	
議台 會 縣	機關
縣	名稱
員議	稱職
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有申報不實情事,經核申報人所述理由,不足採公尺,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葉阿埤),未申報公尺,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葉阿埤),未申報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不動產房屋:台南縣後壁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不動產房屋:台南縣後壁	事
元萬陸	(新台幣)
十月 月 三 日 年	日確期定

八十二年	林永能	羅 文 熾	涂文生	蔡重吉	蔡仁堅	姓名
公職人員財	3300	4300	4600	3300	4100	年出 月生日
產故意力	男	男	男	男	男	性 別
中報	L	J	Q	Α	J	
小實力	1	1	1	1	1	中身
疑罰欢	0	0	2	0	0	中華民田身份證
確 定	2	0	0	1	0	四統
人員	8	5	9	8	0	護一
石單(5	9	7	4	7	照 號 號
第六	0	0	0	0	0	號碼
批 :		0	0	0	0	
八 十	0 0	0	0	0	0	
五年	0	0	0	0	0	
八十二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六批: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台中市議會	新竹市議會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	機關名稱
	員議	員議	長鄉	表代	表代	稱職
	正當理由逾期一日明知應依規定申報	正當理由逾期五日明知應依規定申報	正當理由逾期三日明知應依規定中報	正當理由逾期三日明知應依規定申報	正當理由逾期一日明知應依規定申報	事
	申報產無	申報產無	申報產無	申報無	申報無	實
	陸萬元	陸萬元	陸萬元	陸萬元	陸萬元	(新台幣)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三日	九月廿九日	十八十五日	日確期定

————————————— 林	姓
義雄	名
33OC	年出月止
O	日日
男	別性
F	
1	中華民身份於
0	華份民
2	氏 證 國統
1	護 _
9	照號號
0	班 碼
0)
0 0	
0	
國	機
天 全	關名
	稱
表代	稱職
為故意申報不實。 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 一〇元,總額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有申如限公司股票,股數二五〇、〇〇〇股,票面徑應申報而未申報其妻陳素霞持有内湖証券股公受處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申報財產時	事
, 報 價 份 時 應 不 額 有 ,	資

八十四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一批: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罰鍰金額 (新台幣)

確定 日期

元萬捌

八日 十一月十 八十五年

36○○ 男 M 1 0 1 6 7 ○ ○ ○ ○ ○ ○ ○ ○ ○ ○ ○ ○ ○ ○ ○ ○ ○ ○	-	林春德	
別			年出月生
M 1 0 1 6 7 ○	-	 男	
1 0 1 6 7 ○ ○ ○ ○ ○ ○ ○ ○ ○ ○ ○ ○ ○ ○ ○ ○ ○ ○	\dagger		
1 6 7 ○ ○ ○ ○ ○ ○ ○ ○ ○ ○ ○ ○ ○ ○ ○ ○ ○ ○	1		中身
1 6 7 ○ ○ ○ 台灣省 議會 員 ○ ○ ○ ○ 台灣省 議會 員 ○		0	
6 7 ○ ○ ○ ○ ○ ○ 台灣省 議 份有限公司,所有權人林春德,股票總額四、○ 萬 十月三 養處分人於八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申報財產時,對 《新台幣》日期 一號 碼 華 中號 碼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 一號 碼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		1	PH.
7 ○ ○ ○ 台灣省 議 份有限公司,所有權人林春德,股票總額四、○ 萬 一月三 養處分人於八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申報財產時,對 完成中報之財產項目——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ı	6	護 _
○ ○ ○ ○ ○ ○ ○ ○ ○ ○ ○ ○ ○ ○ ○ ○ ○ ○ ○	- 1	7	2₩C.
横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機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機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機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	- 1)	2012
横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機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機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機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	
横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機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機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機關名稱 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	1)	
稱職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 實 罰鍰金額 確定 實。		Э	
稱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職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 實。		台灣省	關名
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事。 實 罰鍰金額 確定事。		¥	
・		分有限公司,所有權人林春惠,投票惠須四、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存款部分:勝豐建設受處分人於八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申報財產時,	事
十八十五年 日	1		(新台幣)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十五年	日確

八十三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三批: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監察院公報

蔡 明 堂	吳 <u>欽</u> 賜
4700	3100
男	男
L	L
1	1
2	0
0	1
3	3
2	2
0	0
0	0
0	0
0	0
會 台北縣議	會 台 中 縣 議
員 議	
故意申報不實。 □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	受處分人於八十五年一月 三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〇末申報左列土地:1.台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新庄子小段三八一三一四地元,面積五三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異欽賜。〇末申報左列房屋:1.台中縣沙鹿鎮埔子里13鄰屏西路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六地號,面積一一二〇平方公尺,持分十分之元,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異欽賜。〇末申報左列房屋:1.台中縣沙鹿鎮埔子里13鄰屏西路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六地號,面積二一五・九三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劉阿嬌。2.台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新庄子小段一人劉阿嬌。2.台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新庄子小段市縣沙鹿鎮埔子里13鄰屏西路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六地號,面積二一五・九三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額少報六百五十萬元。有申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可以表述。
元 萬 拾 壹	元 萬 拾 壹
日 十 八 二 十 月 五 九 年	十十八 日一十 月五 三年

4.5	/1
陳 運 棟	侯 清 河
2200	3700
男	男
K	Q
1	1
0	0
0	2
6	4
1	9
0	0
0	0
0	0
0	0
國民大會	會 嘉 義 縣 議
會	
表代	員 議
。及所有人责春枝,股數:一、八〇六股,票面有限公司,所有人:陳運楝,股數:四、九四〇元、0〇〇元。Qi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黄春枝,金额:一〇、〇〇〇元。Qi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黄春枝,殷數:七、七五〇、〇〇〇元。Qi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黄春枝,金额:五五金,頭份斗煥郵局,户名:黄春枝,愈额:三九〇、〇〇〇元。Qi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黄春枝,殷數:三九〇、〇〇〇元。Qi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黄春枝,愈额:三九〇、〇〇〇元。Qi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黄春枝,殷數:七、五五份,與額:七、七五〇元,總額:三九〇八元。Qi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人:黃春枝,股數:一、八〇六股,票面度與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報財產時受處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報財產時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報財產時,對於應中報之財 在項目—──未中報左列不動產(土地部分):1. 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 小段一二九——地號 一、所有權人:候清河。②喜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 小段一三四—一七地號、面積:三五平方 公尺、權利範圍:二分之一、所有權人:侯語仁 公尺、權利範圍:二分之一、所有權人:侯清河。②自用小貨車(鈴木) 、治缸容量:一五九〇CC、車號:SC○○ 、所有權人:侯清河。②自用小貨車(鈴木) 、所有權人:侯清河。②自用小貨車(一地號 本中報左列汽車:1.自用小貨車(一地號 本中報左列汽車:1.自用小貨車(三陽)、 本中報左列汽車:1.自用小貨車(三陽)、 大缸容量:一五九〇CC、車號:SC○○ 、所有權人:侯清河。○○ 本中報左列汽車:1.自用小貨車(三陽)、 本中報左列汽車:1.自用小貨車(三陽)、 本中報左列汽車:1.自用小貨車(三陽)、 大型本中報左列汽車:1.自用小貨車(三陽)、 本中報左列汽車:1.自用小貨車(三陽)、 、一、方面容量:一地號 本地部分):1. 本地市本、1. 本地市本、1. 本地部分):1. 本地市本、1. 本地市本、1. 本地市本、1. 本地市本、1. 本地市本、1. 本地市本、1. 本地市本、1. 本地市本、1. 本地市本、1. 本市本、1.
元萬捌	元萬拾壹
五十八 日一十 月五 廿年	日十八 二十 月五 十年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

第四三

期

	陳 明 <i>雄</i>
	3300
	男
	N
	1
	0
	2
	9
	9
	0
	0
	0
	0
	國民 大會
	表代
社后段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六八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陳明雄10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一〇地號、面積:六八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陳明雄10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一〇地號、面積:一八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陳明雄10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九九地號、面積:一八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陳明雄10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九九地號、面積:七之一〇七地號、面積: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陳明雄10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一〇九地號、面積:七之一〇七地號、面積: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陳明雄2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九九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一〇八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一〇八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九七之八〇地號、面積: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頂小段和第2台北縣內里,1台北區,1台北縣內里,1台北縣內里,1台北區,1台北區,1台北區,1台北區,1台北區,1台北區,1台北區,1台北區	段九七之七九地號、面積:六八平方公尺、 有權人:陳明雄公台北縣汐止鎮社后段社后 縣汐止鎮社后段社后頂小段九七之七七地號、面積:六八平方公尺、 村範圍:三二分之五、所有權人:陳明雄公 八段九七之七七地號、面積:六八平方公尺以下土地未申報:1.台北縣汐止鎮社后段社后段社后頂小段九三二之五 以下土地未申報之前一之一〇二地號三筆土 1.台北縣水和市潭墘段潭墘小段一三二之五 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土地:以下土地多處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中報財產時
	元萬肆拾壹
	七十八 日一十 月五 十年

高 玉 樹	
2600	
男	
U	
1	
0	
1	
2	
0	
0	
0	
0	
0	
溪花 鄉	
長鄉	
受處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申報財產時, 受處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申報財產時, 受處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申報財產時, 經濟經濟經濟經濟經濟。 日花蓮縣卓溪鄉石平段四七八地號,面積二、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 中報 () ○○、面積:六〇、一〇〇、面積:六〇、一〇〇、面積:六〇、三平方公尺、所有權人:陳明雄未申報。三、汽車自用小客車、為在公司、陳明雄。二、五〇、〇〇、所有人:陳洪雪未申報。三、汽缸容量:二九六二〇〇、牌明雄、股數:二五〇、〇〇、八百一〇八。○○○○○○○○○○○○○○○○○○○○○○○○○○○○○○○○○○○○
元萬陸	
五十八 日二十 月五 十年	

黄朝	黃 初	
揚	男—————————————————————————————————————	
5200	2700	
男	男	
Q	Q	
1	1	
2	0	
0	1	
4	3	
4	7	
0	0	
0	0	
0	0	
0	0	
會嘉義縣議	國民大會	
員議	表代	-
實核金揚對受		受
。	應中報之財產項目——"土地部分:1.多報嘉義縣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土地部分:1.多報嘉義縣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土地部分:1.多報嘉義縣戶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	處分人於八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報財產時,對於
元萬捌	元萬貳拾壹	
四日二十五十十五年	日十八 二十 月五 四年	-

監察院公報

張 通 荣	曾春長	林孝光
3800	4100	3700
男	男	男
С	N	F
1	1	1
0	0	0
0	0	0
0	6	2
5	7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會基 隆 市 議	會 彰 化 縣 議	會台 北縣議
員議	員議	員 議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至處公之一。公司 ○○○○○○,面積一九三·二平方公尺,權利 第二信用合作社,戶名:張通榮,金額:九二二、四九二元 作社,戶名:張通榮所有坐落基隆市中正區上擊路 七五三元未申報。2.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信用合 作社,戶名:張通榮,金額:九二二、四九二元 作社,戶名:張通榮,金額:九二二、四九二元 作社,戶名:張通榮,金額:九二二、四九二元 作社,戶名:張通榮,金額:一一、 之面一、一、 之面一、一、一、 本申報。3.台北縣瑞芳區漁會,戶名:張通榮, 在額:四二八、四五五元未申報。 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 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中十一月八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不實情事 中十一月八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不實情事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 ,一般擔保放款債務人曾春長。二少報債務部分 的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曾春長。二少報債務部分 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曾春長。二少報債務部分 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曾春長。二少報債務部分 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曾春長。二少報債務部分 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曾春長。二少報債務部分 於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四	受處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報財產時, 受處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報財產時, 受處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報財產時, 受處分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報財產時,
元萬捌	元萬貳拾壹	元萬捌
一十八 日二十 月五 十年	九十八 日一十 月五 廿年	日十八 二十 月五 八年